需求框架（服务类）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为了更加生动地展示西安市碑林区的全新面貌，体现碑林区的城区气质、人文底蕴、战略使命，碑林区委宣传部拟拍摄、制作碑林区形象宣传片，以影像的方式推介宣传碑林区，展现碑林区独特的文化气息和城市魅力，提升辖区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宣传片要紧扣碑林区高质量发展主题，通过听觉、视觉、味觉、触觉等多维度美学表达，展现碑林区厚重的人文底蕴、繁荣的商贸百业、富集的科教资源、迸发的创新活力和最优的营商环境，呈现出碑林区正在聚焦“六个碑林”，聚力“六个奋勇争先”，做优“千亿级实力城区”，全力打造“四个示范区”的良好形象和碑林人蓬勃向上、奋楫争先的精神面貌，让碑林区形象深入人心。

宣传片要采用创新表达方式，尽可能吸纳当前影像领域先进的拍摄方式和制作技术，极具震撼力和表现力，兼具形象宣传和招商属性，可用于汇报、推介以及互联网传播，让各界观影者充分感受碑林区的发展前景和动人魅力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为了更加生动地展示西安市碑林区的全新面貌，体现碑林区的城区气质、人文底蕴、战略使命，碑林区委宣传部拟拍摄、制作碑林区形象宣传片，以影像的方式推介宣传碑林区，展现碑林区独特的文化气息和城市魅力，提升辖区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1、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该片设计过程中运用的所有素材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。供应商对该片所涉及的一切版权问题负完全责任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策划、撰写、完善创意脚本和设计方案，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。设计方案包括整体创意、风格、表现形式，拍摄设计理念、创意策划设计、分镜脚本及其展示的风格等。制作成品时，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评审、修订、完善宣传片，直至采购人认可。

3、宣传片的文稿撰写，影片摄制编辑、配音配乐、中英文字幕制作、外文翻译等全部拍摄制作流程均由供应方负责。拍摄用演员、服装、化妆、道具、交通等及其他由此产生费用的项目，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技术要求：采用专业文学剧本，画面需达到 4K 画质，帧率 25FPS及以上，国际 5.1 声道，达芬奇调色，专业配音，制作过程中至少提供三位配音人员试音片段供采购人选择，提供精细剪辑，实景、动画效果处理有效结合。综合使用二维三维动画包含动画CG制作等，与实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制作，并负责宣传片的脚本创作、实地拍摄、动画制作、影视特效、后期制作、包装及成片制作等。

5、电子版完整成片（时长 5-7 分钟）交付，包括完整的原素材，提供中文版、国际版两个版本。同时需完成成片的剪短版，时长为1-1.5分钟。供应商制作宣传片期限 30 日，并提供 1 年的后续剪辑、改版、翻译、配音等后续服务。

6.供应商拥有专业级影视拍摄及后期制作设备，具备包括但不限于4K数字电影摄影机、斯坦尼康movcam、便携式专业录音机、低色温钨丝灯系列、高色温镝灯系列、手持稳定器、电影定焦组、补光灯、遮光斗、轨道（七直四弯）、摇臂、无人机航拍等专业器材。在服务期内，以上设备要求为本项目专用，需提供设备清单。

7.人员要求：拥有丰富的视频制作经验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创意策划、影视制作和动画制作团队并为本项目配备大专以上学历15人以上且稳定的相关制作人员；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1.服务期限：制作宣传片期限 30 日，并提供 1 年的后续剪辑、改版、翻译、配音等后续服务 。

2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宣传片制作完成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**五、其他**

/

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2024年7月16日